

采购需求

一、项目简介

为加快处理我省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快开展“未批已填”类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方案备案审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2〕2266号）要求，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制定了《海南省“未批已填”类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方案备案审查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方案备案审查范围包括：一是2019年我省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方案中未获自然资源部备案的“未批已填”类图斑；二是符合自然资源部关于新修测海岸线与原有海岸线之间区域管控要求，需纳入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进行处理的处理图斑。为推动临高县金牌港东港码头改扩建工程围填海项目历史遗留问题，现需开展海洋生态评估和生态保护修复方案编制工作。

二、内容及要求

1、内容：通过对拟建项目所在海域及毗邻海域的自然条件、资源和环境的调查，在现场勘查、图件编绘、数值模拟等工作基础上，按照国家相关要求进行分析、研究、论证，提出生态评估结论和生态保护修复方案，为主管部门提供科学依据。

2、要求：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的技术标准，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开展生态评估和生态保护修复方案编制，同时做好质量控制工作，提交相关成果，充分保证调查成果的有效性、可靠性和齐全性。

3. 咨询方式：编制《临高县金牌港东港码头改扩建工程围填海项目生态评估报告》、《临高县金牌港东港码头改扩建工程围填海项目生态保护修复方案》。

三、编制依据和执行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环境影响评价法》；
《围填海项目生态评估技术指南（试行）》；
《围填海项目生态保护修复方案编制技术指南（试行）》；
《建设项目对海洋生物资源影响评价技术规程》；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

四、工作成果

提交《生态评估报告》、《生态保护修复方案》报批稿各 6 份及电子版光盘 1 份。

五、商务需求

1、项目名称：临高县金牌港东港码头改扩建工程围填海项目海洋生态评估报告和生态保护修复编制采购项目。

2、预算金额：¥822,900.00 元。

3、服务期：乙方须于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内向甲方提供《生态评估报告（送审稿）》；《生态评估报告》经甲方认可后 30 个日历天内向甲方提供《生态保护修复方案》。如因不可抗力，在双方确认后时间可以顺延。

4、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付款方式：由成交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协商。